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北京凯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贵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临 46-1 号 447 室

发包人为建设 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装修改造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装修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50 号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工程内容: 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一层、二层用餐区和后厨加工区进行装修改造, 同时对供电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进行配套施工,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00024210200081590-XM00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一层、二层用餐区和后厨加工区进行装修改造, 同时对供电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进行配套施工,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11325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50611.11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文姣;

身份证号: 34042119830903464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072008049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08)005444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书及报价书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4月17日

承包人：北京凯晟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4月17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1.2.3 承包人: 北京凯晟建设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 李文松

联系电话: 13552096979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

1.1.3.3 临时工程: 指驻地建设、临时用地、临时性道路、便桥(栈)、施工临时用水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等内容(不限于此),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书及报价书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件 1：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包人：北京凯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装修改造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蔬菜研究所职工食堂一层、二层用餐区和后厨加工区进行装修改造，同时对供电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进，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凯晟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50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临

46-1号447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010-53343888

传真：010-53343888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帐号：0200097519000057762

邮政编码：102299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